



醉驾到交警大队门口 司机在车内呼呼大睡



早报讯 (记者傅恒 通讯员李佳炜 文/图)车停在交警大队门口,驾驶员竟在车上呼呼大睡,12月8日晚上,这一幕就发生在市区刺桐南路丰泽交警大队门口。

当晚10时许,丰泽交警铁骑队员结束执勤回到大队时发现,

门口停着一辆白色轿车,驾驶员在车内睡觉。执勤人员上前查看情况,拍打玻璃将驾驶员叫醒,驾驶员睡眼惺忪地打开车门,一股浓重的酒气迎面而来。执勤人员立即将驾驶员控制住,之后经鉴定,驾驶员黄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87.94mg/100ml,已达醉酒驾驶

机动车标准。

据黄某供述,他当晚与朋友共喝了一瓶42度的白酒,聚会结束驾车回家途中困意袭来,他就在路边停车睡着了。

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黄某目前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▲经检测,黄某达到醉驾标准。

◀把车停在交警大队门口的黄某被铁骑队员查获

麻龟“哥俩好” 酒后骑车一起被查

早报讯 (记者苏伟杰 通讯员许燕茹)俗话说“好兄弟有福同享、有难同当”,近日,南安洪濑就有这样一对“好兄弟”,一起吃肉、一起喝酒,还一起酒驾,结果一起被查获。

18日晚,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在镇区东大路设卡开展酒驾夜查行动。次日凌晨1时

许,两辆电动车向执勤点缓缓驶来,在卡点前突然停下企图绕道行驶,形迹较为可疑。见状后,执勤民警上前将两车拦下。询问中,一股浓浓的酒味扑面而来,显然两辆电动车的驾驶员饮酒了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驾驶人之一戴某群的检测值为133mg/100ml,另一名驾驶人戴

某超为53mg/100ml,两人均涉嫌酒驾。

原来,戴某群和戴某超二人在洪濑镇区一家大排档吃夜宵,其间均不同程度喝了一些酒。之后,想着大半夜警察应该都下班休息了,两人“互相壮胆”结伴骑车上路,结果才刚行驶了两公里左右就被查获。



菜乡卫士

“河长+警长”擘画河青岸绿生态画卷

早报讯 (记者陈祥木 苏伟杰 通讯员黄朝宏 文/图)近年来,安溪公安坚定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常态发力,铁腕治水,形成“河长+警长”的河湖治理格局,擘画出河青岸绿的生态画卷。

“河长+警长”机制建立后,安溪大坪乡通过巡查,找到问题所在,建立了漂浮物打捞工作制度,引导游客“留下记忆,带走垃圾”,还天然瀑布的昔日风采。

如今辖区的五狮岩瀑布等景点,河水清、岸绿景美,村民纷纷感叹:“多亏了‘河长+警长’,以前那条满是漂浮物的河流终于不见了。”每到节假日,都有不少各地游客或辖区村民来到各处天然景点游玩、散步。

同样受益的还有虎邱镇。在虎邱镇的龙潭谷景区,游客欢快畅游在山水之间,碧波湖水,荡漾出乡村振兴致富和谐曲。当地村民老周告诉记者,



良好,虎邱镇已经从“景点旅游”跨越到“全域旅游”,成为全省首个全域旅游小镇。

在安溪官桥镇,仅2023年上半年,“河长+警长”就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河面漂浮物清理、“清四乱”等

盗窃鸡鸭“补冬” 男子被拘10日

早报讯 (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潘惠辉)随着气温下降,男子刘某心怀不轨盯上了农户的家养鸡鸭,偷来变卖或宰杀煮吃暖身补冬,结果进了拘留所。目前,刘某被晋江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。

近日,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社区民警下乡走访,群众许某反映称,在龙湖镇石龟村家中饲养的鸡鸭被盗。民警开展侦查工作,发现一名拿着蛇皮袋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,经进一步研判,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。

12月19日中午12时许,民警在石狮市将刘某抓获。据刘某交代,最近天气转冷,想着要吃点“好料”进补,他便在凌晨时分外出寻找目标,发现农户的鸡鸭圈没有锁好围好,便钻进去实施盗窃,偷来了6只鸡鸭放在蛇皮袋内,留两只自己吃,其它卖给了从菜市场经过的路人。

一路尾随海鲜摊主 女子偷走一整箱虾

早报讯 (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庄凌龙 郭梓晴)凌晨时分,海鲜摊主带着采购的虾来到仓库门口,女子刘某心生贪念尾随其后,趁对方不备将一整箱虾搬到电动车上偷走,结果当天傍晚她就被民警找到了。

“警察同志,我放在仓库门口的虾被偷了。”12月18日凌晨5时许,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接到辖区一海鲜摊主报警。民警调查发现,事发仓库在巷子里,当时周边少有人员,一女子骑车来到仓库门前,看到放在门口的海鲜,趁着老板不注意迅速搬起一整箱虾放在自己的电动车上,随后骑车离开了现场。

民警循线追踪,于18日傍晚5时许在丰泽区将该女子王某抓获。“我看到一名男子买了一箱虾,就一路跟着他到仓库门口,看他走开后,我就动起贪念把虾偷走了。”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。目前,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晋江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

联合执法18次,拆除沿河鸡鸭圈40余处,制止非法捕鱼6起,打捞整治水面漂浮垃圾和水葫芦1.5吨,治水效果明显。目前,官桥镇全域水环境质量均达到Ⅲ类。

12月15日,安溪尚卿乡、感德镇等乡镇,“河长+警长”一同对河道两旁涉水矛盾纠纷进行排摸,搜集各类苗头性线索和预警性信息,积极参与化解工作,防止因水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叠加发酵而引发群体性事件。

“水净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”,这是安溪水域生态的真实写照。据了解,在安溪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的牵头下,“河长+警长”机制运行有序,成效显著。2023年以来,共清理“乱占”383平方米,取缔“乱采”6处,整治“乱堆”52立方米,拆除“乱建”40平方米,打捞河面垃圾256平方米,发放宣传材料3242份,劝导钓鱼57起,查处电鱼4起,劝导野泳21起。